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編纂]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出現或發生任何下述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編纂]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因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中國醫療行業。中國醫療行業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平均月末應收租賃款淨額計算，我們有73.3%的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於醫療行業客戶。近年來，中國醫療行業在各項社會和地理因素及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保持高速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開支]」。受益於中國醫療服務開支不斷增加，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並在醫療行業積累了龐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而應收租賃款項淨額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1%。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醫療行業將會繼續高速發展，或支持中國醫療行業發展的現行中國政府政策將會保持不變。如果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因中國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政策有變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放緩，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科室升級解決方案及延伸開發的若干新業務範疇計劃將會成功或可擴展。

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開發及營銷我們的科室升級解決方案，並於2014年自該等解決方案錄得收益人民幣78.3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營銷科室升級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此類服務在中國相對較新，故無法保證該等解決方案可在我們中國目標醫院獲廣泛接納。此外，我們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合作開發、營銷及提供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而其現時為我們的主要科室升級解決方案。我們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的合作協議中沒有特定的期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

風 險 因 素

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於未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不合作。倘我們不再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合作，則我們營銷及優化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發展其他科室升級解決方案，如麻醉解決方案及眼科解決方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該等方案會被廣泛接納或使我們實現盈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不斷發展科室升級解決方案」。

另外，我們計劃擴充至新的業務範疇，包括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管理服務，以補足我們現時提供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和行業理解發展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開拓醫院託管業務的機遇」。然而，進行該等業務擴充計劃有其內在風險，例如不正確估計中國醫院對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我們在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以我們現有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未必能應用於我們的潛在業務或與其有關，且未必能成立合資格團隊及時以合理成本履行該等業務計劃。此外，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託管服務市場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競爭優勢，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在目標客戶前吸引力較低，繼而為我們產生較少收益。此外，我們拓展創新醫療解決方案的努力可能受制於現在和未來的政府法規和政策。例如，商務部禁止醫院外包科室，此舉可能限制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發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計劃將會成功履行。該等計劃能否獲成功履行將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亦須挪用我們核心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倘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計劃未獲履行或未能達致計劃成果，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可能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行業專家，而倘該等關係無法維繫，則可能產生重大及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24名內部專家組成的團隊以及由197名外部醫學專家組成的網絡，專家們通力合作，共同開發新解決方案、參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提供多種諮詢服務。由於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是構成我們資源平台的重要力量，這些專家是我們資源平台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們提供能夠使我們區分於競爭對手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其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有助於我們走在中國醫療解決

風 險 因 素

方案創新的前沿，並協助我們繼續開發創新醫療解決方案。由於我們在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共同服務醫院客戶方面對外部專家具有吸引力，我們透過我們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招攬內部及外部專家。然而，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爭奪內部及外部專家。我們無法保證內部專家將繼續為我們效力及外部專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倘我們無法與大部分內部及外部專家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編纂]前償還所有來自於或由關聯方貸款或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產生若干向關聯方的貸款或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該等貸款人民幣1,133.8百萬元、人民幣1,8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的29.9%、22.8%及12.2%。儘管此類借款的融資成本與其他來自第三方的可比借款相比無顯著差異，若我們的關聯方沒有提供或擔保這些借款，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與此類借款條款相同，數額相當的借款去支撐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在[編纂]之前，我們計劃償還所有關聯方貸款和由關聯方提供或擔保的貸款。在[編纂]之後，我們的融資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身的信貸條件，以及作為抵押物的租賃資產的質量。如果我們不能獲得足夠銀行及其他融資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性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大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政策影響。若干中國政府政策尚未明朗，並可能會導致在實踐中出現若干衝突。例如，根據最新的「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概述了升級大量醫療機構的計劃。中國政府已推行了一系列政策，包括《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健康中國2020戰略以及綜合改革縣級醫院會議，旨在鼓勵醫院臨床能力。然而，根據《國務院印發關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和2014年6月12日《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公立醫院的建設禁止舉債。根據《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禁止公立醫院透過銀行貸款進行建設和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引入大型醫療設備。有關細節，請參閱「條規」章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由於前述規定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我們已與公

風 險 因 素

立醫院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繼續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倘此政策升級為具備法律地位或相關部門開始嚴格執行此政策，公立醫院可能在沒有得到政府批准的情況下無法再和我們簽署融資協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衛生計生委嚴禁醫院外包臨床科室，也為我們創新的醫院託管解決方案未來的發展帶來限制。我們計劃通過簽署管理條約涉足醫院託管或個別臨床科室託管業務。我們計劃在相關法律條規允許範圍內開展醫院托管業務。然而，如若中國政府對此持不同態度或頒佈其他限制性政策，我們可能無法涉足醫院託管業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也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重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如首席執行官郭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彭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的營運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中國融資服務行業平均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平均9年任職於本公司。他們共同均對我們的目標行業、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有深入的了解。因此，他們在制定及實施合適策略使我們實現業務成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主要僱員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離職。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離職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能力，使我們難以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覓得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替代人選，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在開發醫院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已與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包括Denning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任何核心技術團隊的成員主動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離職。我們核心技術團隊的任何成員的離職均會削弱我們的能力或延誤醫院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發進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有效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有效降低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未識別或無法預計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控制方法乃基於以往的市場行為及過往事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所面臨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準的計量所顯示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的評估，而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例如，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落後，而且我像無法使用開放給商業銀行的全國性信貸資訊系統。因此，我們僅能依靠公開可得的資源及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評估未必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資料。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未必能充分識別及預測未來所面臨的風險。

此外，管理經營、法律或監管風險需要多套政策及程序來準確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此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如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出現問題，或如我們未能識別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有時由於各種原因而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有關糾紛通常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引起的糾紛或申索。大部分此等案件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截至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仍在進行的法律訴訟，該訴訟涉及一船舶行業的的融資租賃客戶索賠少於我們2014年營業收入0.1%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客戶在往績記錄期前開始訴訟，提出我們錯誤地回收了其未交付融資租賃款項的船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如我們評估並發現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政策就損失計提撥備。此外，我們對撥備的計提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彌補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導致的損失。我們日後可能須面臨各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糾紛及程序，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並分散核心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聲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此等系統包括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管理系統、融資租賃業務管理，及完全數字化的管理系統。我們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本身的內部備份系統以在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我們的任何系統因(其中包括)火災、天災、停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出現故障，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如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範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員工(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例如違法)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和防範，這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中央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並防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此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存在之前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由於實際發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業務營運及我們認為對營運屬重要的全部資產投購保險。除非我們信納我們的設備租賃客戶已對資產適當投保，且我們被指定為受益人，否則我們通常亦會就設備租賃資產投保。儘管如此，我們面臨有關業務的不同風險而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必已投購相關的保險。此外，根據中國的一般做法，我們並無投購商業中斷保險。因此，若產生相關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補償相應損失。任何致使我們客戶無力支付租賃款項的未獲保險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得[編纂]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拖低[編纂]。

未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會導致我們被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醫療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加大反腐力度，以減少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收受與藥品、醫療設備採購及醫療解決方案相關的不當付款現象。儘管我們未受到有關違反反腐的任何政府調查，但我們的員工、外聘專家、器械供應商、我們醫院客戶的醫院員工或行政管理部門或我們的醫療設備分銷商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如果未來出現這種情況或任何違規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調查、制裁或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的負面宣傳而嚴重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有關中國教育行業政府政策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28.2%的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於教育行業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也將會受到教育行業前景的影響。教育行業在中國屬受嚴格監管並對政策敏感的行业，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對教育行業較為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繼續。任何不利的有關教育行業的政府政策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客戶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91.2百萬元、人民幣9,6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1百萬元。我們設備融資業務產生融資租賃收入佔我們2014年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收益總額的66.6%，該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因此，如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轉差，或應收租賃款項的可收回度下降，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00%、0.91%及0.83%。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日後不良資產的水平。

然而，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或會因各種原因影響而轉差，包括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及中國或全球經濟體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再現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而影響其對融資解決方案的需求，或導致我們融資租賃客戶所處行業(如醫療和教育行業)出現不景氣。如果我們的不良資產及／或已減值應收租賃款項增加，將使我們的減值虧損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隨著資產和負債的增長，我們能夠或會繼續匹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到期組合。淨流動負債額和淨流動性缺口淨額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和到期負債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還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9.1百萬元、人民幣822.0百萬元和人民幣652.5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的31.8%、20.6%和12.1%。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源於從關聯方的借款。在評估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時，管理層認為我們通常能夠在到期時續借，因此我們不認為從關聯方借款的流動部分會與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一樣，為我們帶來大量的流動性風險。除關聯方借款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561.5百萬元和372.1百萬元。見「財務信息－流動性和資本資源－流動性和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計劃於[編纂]前還清所有關聯方的借款。我們不能保證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我們不會繼續持有流動資產淨額。

此外，我們通過定期監控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使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處於合適審慎平衡水平。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一年內應收或應付款項）出現流動資金淨額短缺人民幣443.0百萬元的情況，主要因為使用關聯方短期借款提供融資租賃主要為長期應收賬款的資金需求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類似的淨流動性缺口。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性缺口淨額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償還貸款和到期負債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支持未來增長。因此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損，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未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撥付營運或擴充計劃資金。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活動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及持續資金以支持融資租賃資產增長及日後擴展。於往績紀錄期，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通過內部資金資源、銀行貸款、有抵押債券和關聯方借款。展望將來，我們致力開拓一個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然而，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利率、可向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我們業務的成功、中國政府在銀行利率及貸款政策方面所實施貨幣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如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現有及未來或替代資金的貸款安排，便無法保證能夠在未來繼續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支持業務擴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未來的信貸損失，而我們或須就減值應收款項增加撥備以彌補該未來的信貸損失。

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對於不良應收租賃款項單獨進行誠信評估，對於非不良應收租賃款項進行整體誠信評估及按照要求在單個不良應收租賃款項和整體正常應收款項就應收租賃款項的基礎上進行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應收租賃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所代表的撥備覆蓋率為104.88%、151.01%及166.10%。這同時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我們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計提撥備的方法。該等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所考慮因素包括特定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性、信用記錄、經濟狀況和發展趨勢、撇銷歷史、拖欠付款情況以及作為抵押品或擔保的租賃相關資產價值。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就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未必都足以彌補租賃資產中的減值損失。如中國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經濟體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不利事件，那麼我們的撥備可能被證實為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會使溢利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對融資租賃相關抵押品的權利，或甚至根本無法執行。

如發生有關租金支付條款任何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有權要求收回和處置我們租賃中的標的物品以變現其價值。在中國，基於法律和實際操作原因，收回和處置我們租賃的相關資產的程序通常較費時並且可能最終不會成功。如我們無法及時對任何抵押品或與將收回及處置的租賃相關資產有關的任何擔保行使相關權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中國醫院客戶的融資租賃收入。如我們的任何醫院客戶嚴重違約，我們可能須就收回或轉租相關醫療設備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如有需要保養醫療設備從而使其達致適當狀態進行轉租或轉售時，我們可能須動用額外款項對相關醫療設備執行必要保養。對於我們已收回但未能迅速向其他醫院客戶轉租或出售的任何醫療設備，我們也可能產生倉儲成本。如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的抵押品以及於收回後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未必足以彌補相關應收租賃款項。

我們的融資租賃因我們擁有標的物品的所有權而獲得擔保。然而，我們將予處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並可能會因損壞、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下降等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將予處置的抵押品或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被證實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租賃款項，我們可在違約的情形下可能不能收回本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以融資租賃形式提供的設備融資解決方案，主要與其他商務部批准的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租賃公司競爭。這些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新的潛在參與者進入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由於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業內的境內外投資者數目均有所增加。為了履行其開放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承諾，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實施了數項政策，以進一步發展租賃行業及鼓勵更多的投資。舉例來說，2005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允許通過成立外商獨資、中外分資、中外合作企業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鼓勵國內投資者參與，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允許成立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根據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從事融資租賃而總投資額為三億美元或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修訂，可經由省級(而非國家級)政府機構審批。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的業內同儕競爭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令淨利息收入減少和租賃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我們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未來現金流可能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我們受市場利率的影響主要來自於本身的貸款、其他融資責任及租賃應收賬款。為了保持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

風險因素

在不同利率情況中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而調整旗下資產負債結構。我們向我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我們就我們借款向主要銀行支付的利息均為浮息，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以抵銷潛在的利率風險。然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CNH HIBOR賬收銀行及其他融資能力為21.7%，而我們於2014年發行的1,600,000,000人民幣債券則以固定利率計算。此等不匹配令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且倘不同基準利率波動及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息差及淨利率有負面影響。此外，利率上升或可能出現該等上升的看法可能不利我們以有利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我們提加利息收入的能力、我們發起新租約的能力及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亦受我們重新定價適用利率的能力及頻率影響。如我們無法適當時調整租賃合同的利率，我們的淨利息差和淨利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兌換風險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的應收租賃賬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的一部分銀行和其他借款則以美元結算。截至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分別佔我們總借款數額的39.5%、33.5%和16.6%。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兌換率波動會造成我們以美元結算借款實際價值波動，從而造成外匯盈餘或虧損。目前我們沒有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外匯風險。如果美元對人民幣顯著升值，我們則會相應產生巨大的外匯損失，從而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多數的資產和營運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持續通過分配資源、監控外幣計值還款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中國政府已推行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使用市場的力

風 險 因 素

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成分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可能會不一致。因此，當中的一些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整體有利，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負面發展或下滑，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產生全部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力。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爆發並持續幾年時間，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4年的7.4%。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將有更大可能拖欠我們的融資租賃還款或其他債務，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撇銷款項更高，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稅前利潤；
- 我們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表現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業務和經濟環境及中國醫療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動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未來發生任何災難，如自然災難、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社會動亂，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對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負面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水平降低的狀況並增加信貸息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如果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如果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那麼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確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引進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未來也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

風 險 因 素

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的活貨幣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須將[編纂]及日後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那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令我們兌換外幣後可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若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都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通常情況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全面及實際管理控制權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高級管理部門在中國運營；(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這些規定，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如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124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也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那麼他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至於實際獲得的資本所得，稅務評估是否會基於實益擁有權測試尚未明確。如果某股東被評估為不符合享受特惠稅率，那麼他必須支付較高的資本所得稅。

中國稅務單位針對併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業務，併購和重組策略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若干條文，以及確立其他規則以釐清698號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單位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且提高監管。

風 險 因 素

例如，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持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持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上市海外持股公司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獲得收入；及(ii)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但若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可根據適用稅務條例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的豁免，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將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我們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而我們的股東或我們須遵守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也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之下，某些符合條規的中國境內的股息分紅支出可以免稅。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我們在中國境內收購的機構和我們中國子公司環球租賃無需支付與分紅相關的所得稅。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層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環球租賃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並實施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為特殊目的公司。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對境內企業員工進行股權激勵時，相關境內居民個人須向外管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雖然37號文並未規定在相關境內居民個人未按前述規定向外管局辦理登記的情況下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但實踐中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因境內居民個人未辦理外匯登記而被外管局禁止將其股息及因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分派予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境內居民個人未按前述規定向外管局辦理登記，則可能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責任。

環球租賃的部分管理層就其基於本公司實施的管理層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而取得的本公司3%的股份向北京市外匯管理局（「北京市外管局」）提出了根據37號文之規定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之申請。但北京市外管局相關官員以本公司不屬於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由未予受理該等管理層的申請。如未來外管局認為該等管理層在未根據37號文之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情況下取得本公司的股份違反了37號文的規定，則管理層可能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處分，環球租賃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亦有可能受到影響，並由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提出原訴訟。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香港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中國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作為解決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因此，如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就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其允許其他紐約公約簽約國的仲裁機構執行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亦就執行仲裁裁決訂立互惠安排。然而，如仲裁裁決由非紐約公約簽約國的仲裁機構作出或並無與中國訂立與諒解備忘錄相似的安排，可能因此難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須受中國法規限制。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如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那麼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和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禽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可能無法發展出交投活躍的[編纂]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初始[編纂]乃由[編纂]磋商後協定，而在[編纂]後，[編纂]可能與[編纂]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如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編纂]後維持，或[編纂]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此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編纂]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編纂]可能會對[編纂]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編纂]或有關股份的[編纂]，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編纂]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編纂]也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以對其有利的價格

風險因素

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股權攤薄。

[編纂]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編纂]於[編纂]中出售予[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會於[編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才開始在[編纂]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編纂]。故此，[編纂]持有人可能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因於[編纂]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營運的規模及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如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我們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這些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進行[編纂]後潛在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將支付的[編纂]大幅高於扣除負債總額後有形資產[編纂]，因此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因此，如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但也未必能就某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和某家商業銀行的現存銀行貸款中約定，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即股息除以淨利潤，應當不超過50.0%。因此，除非我們完全付清此項貸款，我們將無法宣派或分派超過當年淨利潤50.0%的股利。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3百萬元、零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關於中國、香港、融資租賃行業、醫療服務行業及教育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編纂]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

風 險 因 素

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編纂]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